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吳宗翰

訴訟代理人 劉玟君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廖珮竹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當庭裁定命其應於7日內補正等情，有本院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憑（院卷第146頁），雖反訴原告曾就反訴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駁回，反訴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駁回抗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可稽，反訴原告自應依上開補費裁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然反訴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楊芷心